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红	陈雯	
电话	027-82814019	027-82832006	
传真	027-82832006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whzbyxh@sina.com	whzbc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83,682,801.74	7,979,262,461.77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997,735.42	142,969,588.73	-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58,022.24	133,940,310.98	-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8,302,650.47	572,909,869.87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2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2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5.20	下降1.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7,694,173.61	7,908,319,486.23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6,386,410.31	2,883,388,674.89	3.9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7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103,081,684	53,962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7	77,438,037		质押	69,630,000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26,809,117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5	22,823,395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其他	2.72	18,517,457			
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5,462,484			
武汉市工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12,670,065			
武汉农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2,439,92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73	11,801,444			
武汉市工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10,690,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武汉市工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武汉市工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3)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销售弱增长,加之中百仓储仙桃、古田等大卖场停业改造,对销售增长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低于百家零售企业平均水平4.38个百分点。人工成本、门店租金等刚性费用的快速增长侵蚀利润较为明显,其中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5.92%,租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4亿元,同比增长6.32%;营业利润16.29亿,同比下降17.54%;净利润1.13亿元,同比下降20.96%。

从区域分布看,湖北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82.48亿元,同比增长6.32%,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7.21%;重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6.53%,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79%。

从业态划分看,超市实现营业收入80.4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4.81%;百货实现营业收入5.97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7.0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总数达978家,其中仓储超市网点254家(大卖场168家;武汉市内79家,湖北省内89家;重庆社区超市86家),便民超市网点671家(含加盟店43家),百货店8家,电器专卖店45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汪爱群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1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上午9:30时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主持,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独立董事陈志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3名,公司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关于投资组建荆楚粮油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3-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没有为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汪海粟、李燕萍、唐建新

陈志清、朱新蓉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组建荆楚粮油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娃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洪湖市洪湖浪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黄冈东坡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随县天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万宝粮油有限公司、湖北荆楚源油脂有限公司、湖北喜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共同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湖北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荆楚粮油”)。荆楚粮油注册资本132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荆楚粮油注册资本的15.1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1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荆楚粮油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股东情况

(一)福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监利县新沟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谢松柏

主要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膨化米果、面包、糕点、糖果、饮料、饼干、营养品、方便米制品、罐头、粥类、维生素果糖、袋装茶等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股东情况:谢松柏持有95.2%股权,周美元持有2.1%股权,谢青国、谢松娇、谢江娇合计持有2.7%股权。

(二)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老河口市航空路6号

法定代表人:梁红星

主要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仓精炼)加工、农副产品初加工;粮油收购、销售、仓储;农副产品收购。

股东情况:梁红星持有78%股权,梁招阳持有22%股权。

(三)洪湖市洪湖浪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18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洪湖市新堤文泉大道大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志祥

主要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兑换、加工、销售;粮油副产品、饲料加工、销售;蛋制品加工、销售。粮油信息化技术研究。

股东情况:中兴能源(湖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4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孝南区孝天路南

法定代表人:谭伦蔚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种植、收购、储备、加工、销售,农机服务。

股东情况:谭伦蔚持有46.93%股权,章国芳持有22.64%股权,李浩持有16.01%股权,湖北春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42%股权。

(五)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京山市经济开发区国宝桥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友元

主要经营范围:粮油及副产品收购、大米加工、销售;水稻常规种子生产、销售;饮料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77%股权,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23%股权。

(六)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沙洋县官垱镇高桥村

法定代表人:洪传林

主要经营范围:粮油购销、大米加工及制品销售;普通货运;房地产开发。油料购销;香稻种植;五金、交电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粮油仓储;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股东情况:洪传林持有35.79%股权,文加芳持有29.35%股权,洪万义持有17.43%股权,洪涛持有17.43%股权。

(七)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陆市太白大道

法定代表人:周明照

主要经营范围:稻谷、小麦、食用植物油料收购;大米加工、批发零售;化肥零售;饲料销售;银杏、茶叶、水稻种植;不再分装的小包装农作物种子、农膜零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农业项目。商业项目投资。

(八)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黄生斌

主要经营范围:省级专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调拨以及代管中央专项储备粮油及临时储备食油的政策性业务。

(九)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枣阳市西郊316国道1367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孙扬久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油料(食用油料)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方便食品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不含发电上网)、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

(十)黄冈东坡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团风县马曹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友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购销及加工、农副产品及油脂购销;粮食及油脂储备。

(十一)湖北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正国

主要经营范围:农副产品研发、销售;粮食及油脂油料的收购、储存、加工、销售;棉花购销;粮食烘干整理;农副产品基地的建设。

(十二)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7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新型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修军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购销;麸皮、粮食包装袋、小麦粉和挂面加工、销售。

(十三)随县天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随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龙海荣

主要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加工销售;粮油收购,储存;农副产品销售。

(十四)万宝粮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柴顺功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粮油加工、销售;农业科技开发服务;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仓储经营服务、农作物、林木种植;家禽、家畜养殖、批发;棉花收购、销售。

(十五)湖北荆楚源油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漳县城关镇花石桥船湾村

法定代表人:张传明

主要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

(十六)湖北喜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庄传标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饲料原料加工。对外贸易经营;粮食、饲料原料、文具用品、日用百货、电子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

(十七)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门市佛子山镇陆羽泉路

法定代表人:吴顺安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购销、加工、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合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荆楚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2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粮油及制品、副食品的批发、零售;粮油贸易、农副产品购销(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荆楚粮油注册资本的15.15%;福娃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奥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洪湖市洪湖浪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市伟业春晖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湖北洪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各出资1000万元,分别占荆楚粮油注册资本的7.58%;湖北禾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三杰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黄冈东坡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银丰食品有限公司、随县天星粮油科技有限公司、万宝粮油有限公司、湖北荆楚源油脂有限公司、湖北喜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各出资500万元,分别占荆楚粮油注册资本的3.79%;天门市天山米业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荆楚粮油注册资本的1.52%。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十日内,各方应将上述现金足额存入公司预名的临时帐户。

各方保证其出资为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上的权利瑕疵,不构成对项目投资的任何障碍。

各方对各自出资存在的瑕疵或因出资所引起的纠纷或因委托持股所引起的纠纷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

各方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8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候选人由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监事会设监事1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候选人由股东推荐。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三)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开支费用前需征求全部出资人意见。公司依法成立后,该设立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

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返还各方已缴纳的全部出资,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过错责任方承担,无过错责任方时由各方按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摊。

(四)本协议是各方发起设立公司、订立公司章程的基础性文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一方违反时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期、未足额缴纳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未缴出资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7日仍未按约履行出资义务时,守约方除有权解除协议以外,并有权主张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本协议经出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印章后成立,在各自的关于本次投资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批准的时间为本合同生效时间。本协议一式贰拾份,出资方各执壹份。

六、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湖北省是我国粮食主要生产省份之一,农业地理资源优势明显,自古就有“鱼米之乡”的美称。随着国家对农业发展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全省拥有一批大型的粮油生产加工企业,如国宝、福娃、奥星等,其生产的国宝桥米、福娃糙米卷、奥星菜籽油等优质产品行销全国。粮油作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消费量巨大,其安全性关系到国计民生。本次通过设立合资公司,联合全省大型粮油企业,建立放心粮油专营渠道,集合省内行业资源优势,通过对产品、渠道等资源的整合,积极打造湖北粮油品牌,让消费者购买到安全放心的粮油产品,并同时带动本省粮油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资金来源

参与投资的2000万元现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以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大型机关团体为目标客户进行粮油产品的批发销售。新组建公司集中了湖北粮油企业中坚力量,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并依托公司的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以及营销管理经验,提高市场拓展能力,优化市场结构,扩大市场份额。

(四)存在的风险

1、公司由粮油生产企业、超市零售企业共同出资组成,各公司的经营模式不同,存在相互协调和融合的问题。

2、各股东企业在公司的经营方式,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上可能存在认识不统一的问题。

3、公司的品牌渠道有一个市场认知过程,存在是否能在短期内让市场接受的问题。

4、粮油商品经营属于低毛利品类,生产原料随国际国内市场波动,当市场价格波动加大时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1

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与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于2013年8月26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不再续签《战略合作协议》。前述《战略合作协议》到期终止后,武汉商联集团与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

《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前,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武汉中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26,66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7,042,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峰	夏晓波	
电话	0535-4631769	0535-4631769	
传真	0535-4631176	0535-4631176	
电子信箱	zjf498496@126.com	xiaxiaobo10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5,048,156.15	3,868,773,825.61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24,286.91	141,848,090.5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879,540.48	132,884,965.00	-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73,781.83	-446,509,399.78	1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3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85%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80,528,154.90	10,163,996,593.6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4,702,029.92	3,100,358,042.30	8.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5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3%	193,600,000	193,600,000	质押	173,600,000
王信恩	境内自然人	6.85%	31,200,000	31,200,000	质押	31,200,000
高正林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王家好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张吉学	境内自然人	2.33%	10,600,000	7,950,000	质押	7,950,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	10,00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515,168	0		
孙立禄	境内自然人	0.48%	2,2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248,364	0		
尹自力	境内自然人	0.22%	981,9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信恩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恒邦集团31.6%的股权,持本公司6.85%的股权。高正林、王家好、张吉学、孙立禄持有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主营产品黄金、白银、电解铜等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履行既定战略,积极应对宏观和行业不利局面,坚持“以人为本、永续发展”的企业理念和“黄金品质、诚实守信、竭诚奉献”的企业价值观,紧紧围绕黄金探、采、选、冶及化工生产等主营业务,“以横向扩张、纵向延深、把主业做大做强”为战略方针,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利用资本市场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完成公司2013年上半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4,514.82万元,同比增长40.74%;实现净利润13,732.43万元,同比减少3.19%;总资产1,044,052.82万元,比年初增长2.7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胜利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信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3-021)全文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3-022)详见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黄祥华先生、金福海先生、战淑萍女士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3-025)全文详见201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详见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王信恩先生、高正林先生、王家好先生、曲胜利先生、张吉学先生、赵吉剑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详见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8)详见201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根据经营范围的增加内容,拟在第十三条中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贵金属延期交易业务。

原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2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3月7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氩气、氮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为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变更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银冶炼;矿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电器修理;硫酸、液体二氧化硫、3,3—2氯联苯胺盐酸盐、三氧化二砷的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3月7日止);电解铜的销售;乙硫氨酯、巯基乙酸钠生产、销售;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的销售;氧气、氩气、氮气、铁粉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营与代理业务。以下为各分公司凭分公司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金矿采选,金银冶炼,一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贵金属延期交易业务。

股票代码:002237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增加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基本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财会〔2012〕2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的要求,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须在2013年底前转制为合伙制或特殊普通合伙制。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所、济南分所,专制设立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及签字会计师,均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晖担任转制后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100300033688,并于2013年5月16日取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因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为确保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该独立意见披露于2013年8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520万股的42.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近期,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邦集团的通知:

恒邦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IPO前发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用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10,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22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3年8月22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本次恒邦集团将其中的1,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